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24〕323号

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淄政土呈字〔2024〕12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4.4015	1.7158	2.4389	0.4830	7.3234
国有					
总计	4.4015	1.7158	2.4389	0.4830	7.3234
土地所属	淄博市张店区四宝山街道郭家村、马店村、南石社区、尚庄村、杨楼村、赵庄村、隽山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淄博市张店区上列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其中2.8495公顷征收，2.0350公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手续，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总计土地7.3234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

主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子监管号：3703032024ZZ0009418